

新竹市私立幼稚園立案申請資料

有關申請項目與說明如下表：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一、申請書與自主檢查表	由創辦人具名，提出申請立案。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	格式見附件五、附件五之一。
二、園則	包括兒童之人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一。	格式見附件六（範例）。
三、負責人履歷（應附身分證影本）	（1） 包括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現職、住址等。 （2） 負責人應由創辦人或設立之學校、機關、團體指定之。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第六項。教育部 88.11.25(88)國字第八八一二六一二四號函。	設董事會者不設負責人，免填本表（附件七）。
四、設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之公證契約	園址土地、園舍之所有權須屬於董事會、幼稚園或創辦人。如園址土地、園舍為租借者，應檢附所有權人所出具租借用之租借契約書（租借期限至少須三年以上）並送經地方法院公證。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一。	園舍及土地所有權證明（附件八、附件九）、園舍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土地登記謄本。
五、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	（1） 按照房地實際分配使用情形繪製，並應註明面積尺碼。 （2） 附園舍總面積數、地質、環境狀況及衛生設備、安全設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一和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教育部修正之「幼稚園設備標準」函。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地面層為限。但樓房地面層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請主

	備等說明會。 (3) 設備一覽表包括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圖書及其他設備。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利用二、三樓房屋。園舍平面圖自行繪製，設備一覽表格式見附件十。
六、財產目錄	包括園舍土地、教室、辦公廳舍、廁所、課桌椅、保育設備等。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一。	格式如附件十一。
七、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設園基金數額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 其屬財團法人者，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非屬財團法人者，應以負責人，並列幼稚園名義專戶儲存。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一。	取具行庫、郵局之基金存款證明書副本或影印本。
八、園長及教職員名冊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兼任本園教學。 園長、教師以符合師資培育法，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幼稚教育法第九、十二條、師資培育法。	園長須為專任 ，每班應設置教師二人。 格式見附件十二
九、董事會組織章程	參照新竹市私立幼稚園董事會組織章程(通式)擬定。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二。	格式見附件十三。
十、董事名冊	董事名額五人至十一人，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第一任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充任。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幼稚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二、第七條。	格式見附件十四。

	園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與有幼稚教育法第七條規定之情事者，均不得兼任董事。 外國人董事名額，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十一、董事受聘同意書	參照私立學校董事受聘同意書擬訂。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二。	格式見附件十五。
十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有關董事長之推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訂定通過、園名之確定、經費之籌措等一切重要決議。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二。	格式見附件十六。

※ 九、十、十一、十二項文件，依幼稚教育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不設董事會者，申請時得免檢附。

附件五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主旨：本人 於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設立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業
經籌設完竣，檢具各項文件與自主檢查表，敬請准予立案。

說明：本園經貴府 年 月 日 教 字第 號
函准予籌設在案。

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

創辦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之一

新竹市私立幼稚園立案申請自主檢查表

編號	項目	應附證件	自主檢查區 (申請人自填)	審核結果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 簽章
				符合	改正意見		
1	立案申請表是否填妥	立案表冊參份	()符合			教育局 特前課	
2	負責人資格	學經歷影本	()符合				
3	董事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文件	組織章程 董事名冊 董事受聘同意書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符合				
4	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定期存款證明面額參拾萬元	()符合				
5	財產目錄		()符合				
6	教師資格及師資聘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學經歷影本	()符合				
7	室內外活動面積是否符合規定(室內每一幼兒淨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每一幼兒淨面積三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狀 建物所有權狀	()符合				
8	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之公證契約	園舍及土地所有權證明 園舍所有權狀 房屋使用執照 土地登記謄本 已公證之租用或借用契約	()符合				
1	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規定	地籍圖謄本	()符合			工務局	
2	用途是否符合規定	建築使用執照	()符合				
3	園舍平面圖是否與所有權狀符合	園舍平面圖 建物所有權狀	()符合				
4	樓梯及出入口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5	是否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		()符合				
1	光線、照明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衛生局	
2	完善排水系統、幼兒活動室內電插座應加遮蓋		()符合				
3	寢室應空氣流通並安裝窗紗門		()符合				
4	廚房設備（抽油煙機、爐灶等）是不齊全且整潔		()符合				
5	幼童餐具及飲水杯應為不鏽鋼且每一幼童一個適合幼兒使用		()符合				
6	廁所及洗手台水龍頭數量與幼兒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7	環境整潔及保健設施是否齊全		()符合				
1	與托兒所是否重覆立案		()符合			社會局	
1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 1. 消防平面圖 2. 火警系統昇位圖 3. 專用回路昇位圖 4. 消防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表		()符合			消防局	

建物基地面積及室外面積資料

室外面積		平方公尺
室內內總面積		平方公尺
園舍總面積		平方公尺

以上資料經本人填寫並已確認無誤。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園則（範例）

- 第一條 本園定名為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
- 第二條 本園園址設在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 第三條 本園教育目標：
- (一)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二)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三)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四)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五)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 第四條 本園設園長一人，綜理園務。
- 第五條 本園教師由園長遴聘合格人員，並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秉承園長之命，擔任教學工作，並分擔園務。
- 第六條 本園收受四足歲以上之兒童實施教育一年或二年。
- 第七條 本園招收兒童 名，按其年齡編班，分設大班 班，每班 卅人，小班 班，每班卅人。
- 第八條 本園之教學依照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
- 第九條 本園每學期徵收兒童之各項費用，依照新竹市政府所訂定之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辦理。
- 第十條 本園行事曆，一學年分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卅一

日止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為第二學期。每週教學時間，為全、半日制共 小時，每日上、下午，共 小時。

第十一條 本園兒童每日上午 時 分入園， 時 分出園。

第十二條 本園則經函報新竹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附件七

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負責人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電話					
													手機					
身分證 字號												住 址						
													電子郵 件信箱	@				
學 經 歷												現 任 職						
<p>本人已瞭解擔任幼稚園負責人應符合不得兼任他園負責人，亦不應由該園教師或實習教師兼任等相關規定。</p>															簽章：			
備 註	<p>一、請附身分證及最高學歷影本。 二、設董事會者不設負責人免送本表。</p>																	

附件八

房 地 借 用 同 意 書

立借用同意人 將所有如後附土地及建
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明細表所載土地 筆面積 坪，與
房屋 棟願意無償提供借與「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使
用，為期三年，屆期得經本人同意繼續使用。恐口無憑，特立此
同意書為據。

立同意書人房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明細表

坐落	地目	面積	所有人	備註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明細表

所有權人：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構造：

面積：

附件九

土地借用同意書

立借用同意書人 將所有如後附土地所有權狀明細
表所載土地 筆（共有）面積 平方公尺，願意無償
提供借與「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為期三年，屆期
得經本人同意繼續使用。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立同意書人土地（共有）所有權人 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立同意書人土地（共有）所有權人 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立同意書人土地（共有）所有權人 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狀明細表

坐落	地目	面積	所有權人 (共有)	備註
一、新竹市 里 段 地號	建			共有各持分 分之
二、新竹市 里 段 地號	建			共有各持分 分之
三、新竹市 里 段 地號	建			共有各持分 分之

附件十

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設備一覽表		
類 別	名 稱	數 量	類 別	名 稱	數 量

- 一、類別分為：(一)保健設備。(二)衛生設備。(三)遊戲設備。(四)工作設備。(五)教學設備等；依序填列。
- 二、設備應符合幼稚教育之需求，並由新竹市政府派員實地查核。

附件十一

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財產目錄表					
類	別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包括：園舍土地、教室、辦公廳舍、廁所、課桌椅、保育設備等

幼稚園負責人、園長及教職員履歷表填表說明

- 一、負責人之聘任，除應依幼稚教育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外，亦需符合教育部台（88）國字第 88126124 號、台（72）國字第 4069 號、台（76）國字第 26390 號、台（81）國字第 39651 號、台（86）國字第 85116188 號函示之規定。
- 二、園長之聘任，應依照幼稚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創辦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 三、教師之聘任，依照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擔任。
- 四、園長及教師資格，依照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五、園長及教師之學經歷詳細填列，並檢呈有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憑核。
- 六、教師名額，應依照幼稚教育法第八條之規定：每班置教師二人。
- 七、幼稚園之負責人、園長、教師均應為專任。

附件十三

新竹市私立 00 幼稚園董事會組織章程（通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竹市私立 00 幼稚園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創辦私立 00 幼稚園，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址設於新竹市 00 區 00 里 00 鄰 00 路(街) 00 巷 00 弄 00 號。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本會董事名額 00 人，最少五人，最多十一人，須為單數，第一任董事由創辦人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創辦人為當然董事，如創辦人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至三人為當然董事。

第五條 本會董事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曾經研究或從事教育工作或具有辦理相當學校經驗之人員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人員或對本園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六條 本會董事，除當然董事外，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自呈奉新竹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起計算），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全體董事會議選聘補充，但以補充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應由董事長召集全體董事會議，就現任熱心園務董事或當地熱心教育人士選聘組成下屆董事會，並呈報新竹市政府核備。

第八條 本會由全體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必要時得設雇員，承辦日常事務。

第九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定及修訂。
- 二、董事之遴聘及解聘。
- 三、園長（或主任）之遴聘或解聘。
- 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經費之籌措。
- 七、預算決算之審核。
- 八、財務之監督。

第十條 本會須於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報新竹市政府備案。

- 一、園務狀況。
-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一條 本會立案後，如董事、會址、資產或其他收益等事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新竹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不得自行解散，如必須中途改組時，須呈報新竹市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本會如發生糾紛，無法解決時，新竹市政府得勒令解散，限期改組董事會，由原董事長聘請相當人員組織董事會，呈報核備或逕由新竹市政府指定若干人共同組織董事會。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全體董事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分別於學期起訖時舉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克出席時，得由所議事項與董事長自身利益有關時，必須迴避，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對選聘或解聘園長或其他重大事件，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議決方為有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以不動支經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在幼稚園經費項下酌量撥支。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呈奉新竹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附件十五

受 聘 同 意 書

茲同意受聘為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董事會董事。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貳、地點：

參、出席：

肆、主席：

伍、紀錄：

陸、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所有之房地產，位於 ，地方寬闊，環境幽靜， 經修築並加建必要設備後，可創設一所理想之幼稚園，然後添上最新穎之設備及教材以便推進幼稚教育，請各董事為本園正式定一適當名稱，並討論資金籌措、預算編製及向新竹市政府申請立案有關事宜，以期本幼稚園能早日成立。

二、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園董事會組織章程」，請各位董事審查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關於本幼稚園命名為「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選聘 擔任本幼稚園園長，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本園資金之籌措，擬請本會各位董事提供資金新台幣萬元無息暫借為本基金，以便隨時動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擬報請新竹市政府申請立案之各項表冊預算等，請各位董事審查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 午 時